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9】201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190018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19】20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旭军(资产评估师)、刘兴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19】201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涉及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需要对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

三、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04.05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以下几项：

1.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收入数据经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使用，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给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

3. 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目的实现应承担的费用及增值税、所得税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资产的重估增、减值做任何纳税考虑。

4.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9】201号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转让“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而涉及贵公司所拥有的“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0246220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杨亚中

注册资本：668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9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体育、电子信息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体育场馆的设计、安装；专业承包；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者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人，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需要对“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 1,87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20.18 万元。2016 年 11 月，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及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9% 股权，“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分摊价值 1,870.00 万元。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企业待估资产情况

待估资产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证书号第 2168571 号，专利号 ZL 2011 2 0260607.5。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由尖锋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直由尖锋先生投资的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生产旱雪滑道组合单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会通过的决议如下：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4.6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购买“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及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全票通过。

2017 年 1 月 19 日，尖锋先生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变更后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产权持有单位变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包括有多个安装槽的安装板、多个梳状组件，每个梳状组件中有与安装板上的安装槽配合的底座、装于底座上的若干高低相间排列的弹性支撑片，每个弹性支撑片的顶部有与滑雪板接触的弧状接触面。本实用新型具备摩擦力小、高耐磨、高回弹、不易折断和天然积雪厚度相似等优点。

该实用新型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可单独固定，实际使用中维护、更换方便快捷，且使用的原材料可回收进行二次加工，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且不用水、电等其他能源，具有成本低、节能环保等优点。

实用新型专利详情为：

证书编号	实用新型名称	实用新型证书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第 2168571 号	旱雪滑道组合单元	尖锋	ZL 2011 2 0260607.5	2011 年 7 月 22 日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授权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

（四）待估资产目前实际应用、销售等情况

待估专利技术由技术持有人授权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

企业主营产品为旱雪滑道。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铺设量分别为 7,827.57 平方米、30,153.03 平方米、19,064.17 平方米，2019 年 1-6 月的铺设量为 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5.57 万元、2,565.68 万元、1,387.56 万元。历史年度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也参与销售，由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从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面积 (平方米)	月均销售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m ²)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来源
2016年	7,827.57	652.00	901.39	705.57	肯格王
2017年	30,153.03	2,513.00	896.21	2,702.34	肯格王+星奥股份
2018年	19,064.17	1,589.00	785.87	1,498.20	肯格王
2019年1-6月				0.11	肯格王

注：上述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使用，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由此可见，其专利技术已取得一定的收益，专利产品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委托人在2017年收购待估专利技术后，重点在三个层面进行推广：

①是在中小学和高校建设小型的旱雪场地，并安排教练配合教学，以便让学校开设旱雪课程，让孩子们从小学会滑雪。这种旱雪场地占地面积小（300-500平方米），投入成本低（100万元左右），辐射面很广（平均每所学校约2000人，高校人数更多）。

②是通过体育总局群体司和各省市体育局推广大众旱雪，利用体育公园、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用地，向大众提供中小型旱雪场地，在南方区域和非雪季时节普及滑雪运动。

③是在商场、景区、度假等区域建设不同规模的旱雪场，让人们在购物、旅游、休闲的时候，享受滑雪的乐趣。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中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6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待估对象相关资料；
3. 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公布的与基准日接近的国债利率；
2. 中国证券市场资本收益率；
3. 委托方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多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

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无法提供准确的研发历史成本相关资料，而且研发技术成果的历史成本无法反映研发成果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的贡献额，考虑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价值与历史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不能准确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对专利权类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能为使用专利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企业运营中持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该专利权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待估专利权所产生的未来收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特点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评估。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对待估专利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以上述无形资产发挥作用所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提成作为其收益基础，按销售收入比例分享原则（Licensor's Share of Licensor's Profit, LSLP），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技术评估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技术收益

n——技术经济寿命

r——折现率

i——未来第 i 年

其中：技术收益=使用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

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技术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能及时到位，且能维持企业正常运营；

3. 财务的有效性不会限制对项目运营增长的预测；

4. 技术产品销售单价按照预期变化，单位成本与预期成本接近，不存在原材料、人工等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因素发生较大变化；

5. 技术项目未来几年可持续应用并按预定规划发展，项目的经营成果是可以预测的，并按预测实现预期收益；

6. 无不可抗力对技术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年内均匀流入；

8. 假设技术项目未来几年可持续应用并按预定规划发展，项目的经营成果是可

以预测的，并按预测实现预期收益。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账面值为 820.18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为 104.05 万元，评估减值 716.13 万元，减值率 87.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本次评估，历史年度收入数据经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使用，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给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

（六）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目的实现应承担的费用及增值税、所得税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资产的重估增、减值做任何纳税考虑。

（七）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赵旭军

资产评估师：



刘兴君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结果表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共1页第1页
表1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820.18	104.05	-716.13	-87.3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820.18	104.05	-716.13	-87.31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820.18	104.05	-716.13	-87.31
11 流动负债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0.18	104.05	-716.13	-87.31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亚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调整，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专利号：ZL2011202606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调整，公司拟转让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尖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回购尖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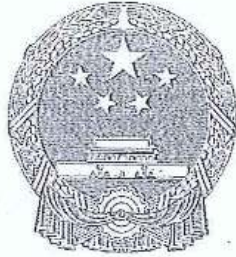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00246220E

名称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亚中
注册资本	66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电子信息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 体育场馆的设计、安装; 专业承包; 系统集成; 综合布线; 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8年10月31日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GR201811005091

有效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120260607.5

证书号: 2168571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早雪滑道组合单元
申 请 日: 2011年07月22日
授 权 日: 2012年04月18日
主 分 类 号: A63C 19/10(2006.01)
发 明 人: 尖锋

专利权人: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306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0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4月18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1月19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120260607.5

证书号:2168571

原专利权人名称:尖锋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610036, 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528号43栋2单元A座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1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306室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120260607.5

证书号: 2168571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该专利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II 年费信息

第6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1月19日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需要，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8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为基准日，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择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赵旭军

资产评估师：



刘兴君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78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主要原因为吸收合并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先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继续有效，合并各方以前取得的经营业绩可以合并计算。被吸收合并的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资格注销手续，其评估团队和评估业务资源等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由存续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继；而被吸收合并的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被吸收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尚在执行中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到相关资质管理机构申请换领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矿业权评估资质证书。

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执业责任等分别由各自承担。

二、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变更为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冯念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05）、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董良（非执业矿业权评估师）、柴四路（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1000675）、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编号: 1 0491937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17007896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楼309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注册资本 30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09日至 2025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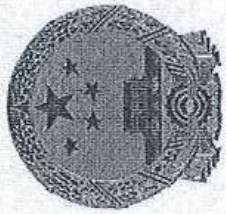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严禁复印 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2]262号 证书编号：0100075032

发证时间：九 月 七 日

序列号：00012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旭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10075

单位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08-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3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旭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兴君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036

单位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04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3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兴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说明

中林评字【2019】20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报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	3
二、	评估范围	3
三、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3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	评估对象概况	7
二、	权属核实及价值定义	7
三、	关于无形资产的保护措施	8
四、	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8
五、	评估方法及过程	15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28
一、	评估结论	28
附件：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 托 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实用新型，内容为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原始入账价值为 1,87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20.18 万元。2016 年 11 月，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及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9%股权，“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分摊价值 1,870.00 万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待估资产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证书号第 2168571 号，专利号 ZL 2011 2 0260607.5。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由尖锋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直由尖锋先生投资的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生产早雪滑道组合单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会通过的决议如下：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4.6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购买“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及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9%股权，并全票通过。

2017 年 1 月 19 日，尖锋先生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变更后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产权持有单位变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于2019年8月，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进行填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复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5. 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购置合同及有关资料，相关缴费凭证等。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不存在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评估未经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对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一) 评估对象简介

专利证书号第 2168571 号，专利号 ZL 2011 2 0260607.5。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权利人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尖锋

专利号：ZL 2011 2 0260607.5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7 月 22 日

专利权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4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包括有多个安装槽的安装板、多个梳状组件，每个梳状组件中有与安装板上的安装槽配合的底座、装于底座上的若干高低相间排列的弹性支撑片，每个弹性支撑片的顶部有与滑雪板接触的弧状接触面。本实用新型具备摩擦力小、高耐磨、高回弹、不易折断和天然积雪厚度相似等优点。

二、权属核实及价值定义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有关“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的历史文件、资料等情况，本着产权清晰明确、具有继续使用价值的原则，确认“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已经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

本次评估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的价值为公平市场价值。公平市场价值，在此被定义为，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待估资产所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待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待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

定其交易行为。既定使用是指相关资产按其设计的目的和用途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关于无形资产的保护措施

专利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据专利法授予申请人的一种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个要求。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专利分为三种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的权利包括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不能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已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可通过签订专利实施协议的方法将专利技术许可他人实施。

专利侵权包括①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②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③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④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⑤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保护范围以专利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册专利技术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保护范围以核准注册的专利技术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任何未经注册专利技术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专利技术相同或者近似的专利技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专利技术的商品、伪造或擅自制造他人注册专利技术标识或者销售伪造的注册专利技术标识的都属于违法行为，应受到相应制裁和处罚。

四、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2017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

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经核算，2017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2.2万亿元，增加值为7811亿元。从名义增长看，总产出比2016年增长15.7%，增加值增长了20.6%。

从体育产业内部结构看，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的总产出和增加值最大，分别为13509.2亿元和3264.6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12.9%和14.0%。体育服务业（除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外的9大类）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增加值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继续上升，从2016年的55%上升到2017年的57%，其中直接与公众体育消费相关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增长突出，增长速度分别达到39.2%和47.5%。此外，我国体育场馆、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增长速度达94.7%，反映出我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快速蓬勃的发展势头。

2017年全国体育产业状况

体育产业类别名称	总量（亿元）		结构（%）	
	总产出	增加值	总产出	增加值
体育产业	21987.7	7811.4	100.0	100.0
体育管理活动	504.9	262.6	2.3	3.4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231.4	91.2	1.1	1.2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581.3	254.9	2.6	3.3
体育场馆服务	1338.5	678.2	6.1	8.7
体育中介服务	81.0	24.6	0.4	0.3
体育培训与教育	341.2	266.5	1.6	3.4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143.7	57.7	0.7	0.7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501.6	197.2	2.3	2.5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13509.2	3264.6	61.4	41.8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	4295.2	2615.8	19.5	33.5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459.6	97.8	2.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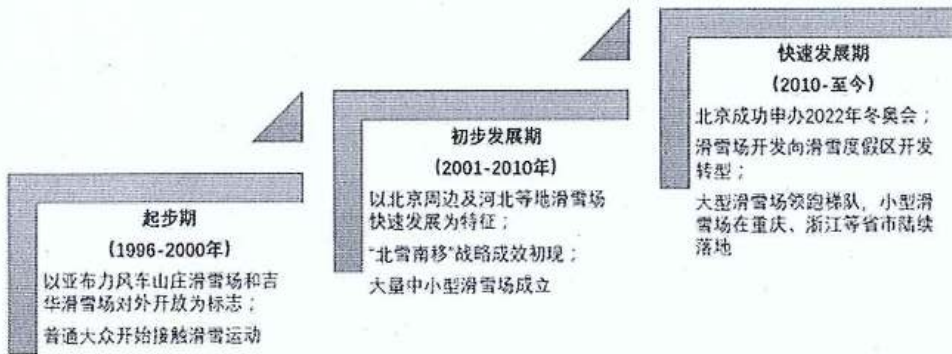
注：若数据分项合计与总值不等，是由于数值修约误差所致。

（二）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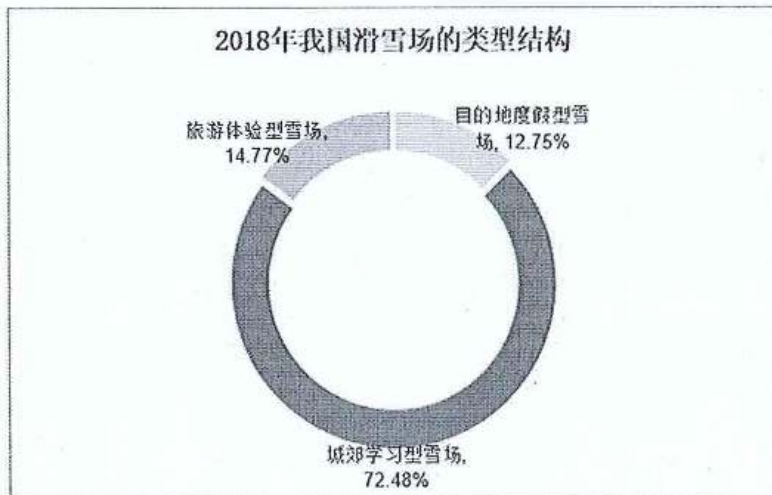
1. 滑雪产业概述

我国滑雪经历了1996-2000年的萌发期、2000-2010年的初步发展期，自2011年开始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滑雪产业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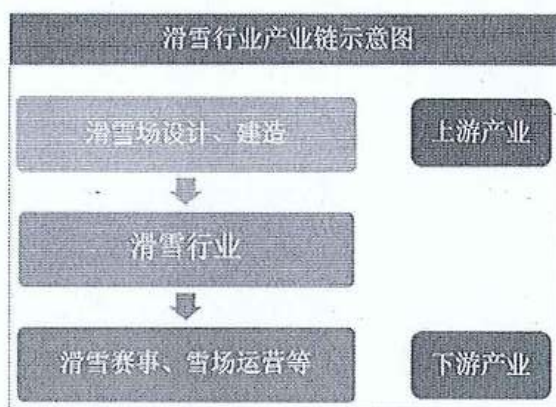


国内滑雪场核心目标客群方面，国内滑雪场分为三类：旅游体验型、城郊学习型及目的地度假型。此三类雪场在全部雪场中占比分别为 75%、22%及 3%。在有架空索道的 149 家雪场中，目的地度假型雪场为 19 家，占比 12.75%；城郊学习型雪场 108 家，占比 72.48%；旅游体验型 22 家，占比 14.77%。由于中国目前的雪场依旧是以旅游体验型雪场和城郊学习型雪场为主。适合高水平滑雪者的专业级雪场还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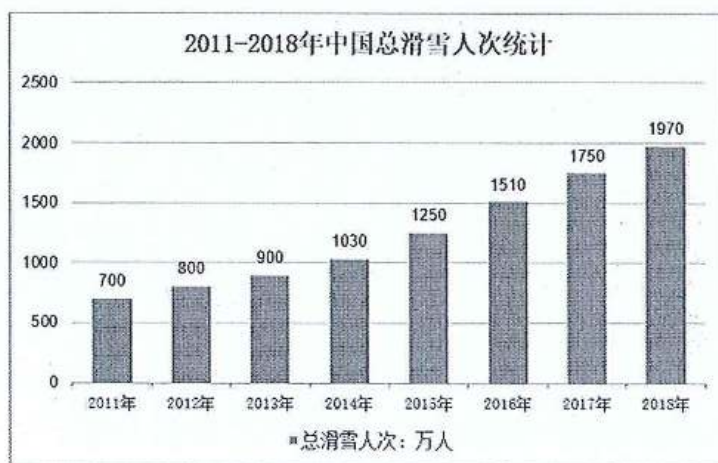
2. 滑雪产业链分析

我国滑雪产业链以滑雪场运营为核心，上游主要包括滑雪场设计和建造、滑雪个人装备市场、滑雪基础设施市场，下游主要涉及滑雪赛事和包括培训、旅游、社交、App 在内的衍生服务市场。滑雪场规模的扩张和数量的激增直接带动上游基建市场和供应市场的活力，同时又为中下游衍生产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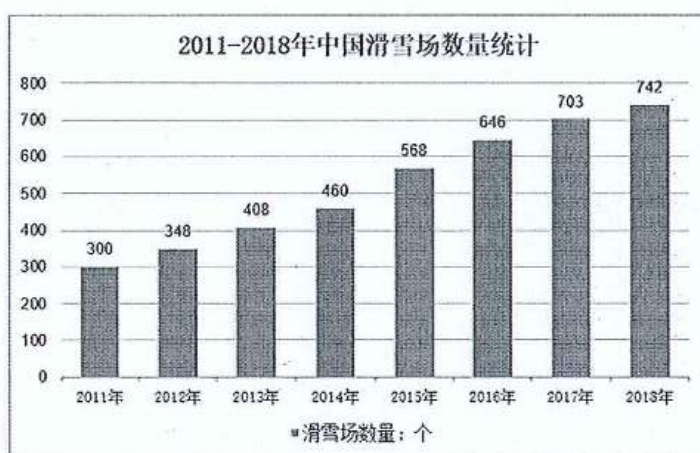


3. 我国滑雪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十三五”规划提出，以筹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推动冰雪等冬季运动发展。《规划》要求，研制并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大力发展大众冰雪健身休闲项目，扶持滑冰、冰球和雪上等有潜力的冰雪健身休闲项目快速发展。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意见》提到，要创新体制机制，明确备战任务，普及冰雪运动，发展冰雪产业，落实条件保障，努力实现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冰雪体育运动和冰雪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2018 年我国总滑雪人次再创新高，达到空前的 2113 万人次，同比 2017 年的 1847 万人次足足增长了 14.4%。但是我国目前滑雪运动渗透率仅为 1.35%，较滑雪产业成熟的欧美国家 5% 以上的渗透率相比仍有非常大的差距；由于我国人口基数众多，未来滑雪产业的发展规模仍十分巨大。



2018年国内雪场新增39家（含室内馆），总数达742家，增幅5.55%。其中149家配有架空索道，同比增长2.76%。配套设施方面，架空索道数量达到250条，造雪机数量达到7410台，压雪车共有541辆，皆创我国新高。目前我国滑雪场数量已经超过全球的1/3。



2018年中，全国室内滑雪馆增设了5家，总数达26家，较2017年增长23.81%。旱地雪场面积增加2.92万平方米，增幅23.7%。滑雪模拟器的数量更是直接翻倍，一年内新增76台，超过了2017年全国共有的69台，增幅达110%。

2018年我国滑雪产业主要发展指标分析

指标	2018年
滑雪场数量	742
有架空索道的雪场数量	149
室内滑雪场数量	26
滑雪场滑雪人次	1970
早雪场地面积	152420
滑雪模拟器机器数量	145
架空索道数量	250
脱挂式架空索道数量	54
魔毯数量	1196
造雪机数量	7410
压雪车数量	541

由于北方雪季较长，对滑雪运动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因此我国目前的滑雪场分布仍然以北方地区为主。然而由于华东地区滑雪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带动以及人工造雪、室内雪场等技术的成熟，华东地区滑雪场的增长速度开始逐步加快。

4. 我国滑雪场存在的问题分析

(1) 雪场数量急剧增长，经营模式单一

我国小型滑雪场数量急速增长，目前占国内滑雪场总数的 80%左右。而这些滑雪场通常设备装备水平较差，缺乏夏季项目，盈利模式单一，雪场的营业状况受季节限制明显。在雪场配套设施方面，娱乐设施较少，大部分滑雪场仅提供游客一日滑雪体验项目，游客通常仅花费几小时体验简单的滑雪动作，停留在初级水平的运动体验。

(2) 高端滑雪度假村竞争优势明显，低端滑雪场遭遇盈利难困局

国内大型高端的滑雪度假村依靠其品牌影响力带来的大流量游客和具有一定价位的票价，具有比较大的盈利空间；同时，由于其多元化经营，配套设施完善，其周边消费项目也更加广泛。相比之下，由于小型滑雪场经营模式单一、缺乏核心的竞争优势，其盈利状况不容乐观；尤其是对于远离城市的小型滑雪场而言，餐饮住宿的配套是营收增长的重要构成，如果没有较好的交通、餐饮住宿配套，雪场实现盈利的难度非常大。

(3) 滑雪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缺少滑雪产业人才和系统人才培养与教学体系

随着近年来滑雪消费的激增，专业的滑雪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雪场的规划设计人才、滑雪指导员、教练等各方面的人才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人才培养，尤其是化学教学没有形成系统的框架和体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滑雪体验类客户转化为滑雪爱好者比例偏低，降低了滑雪人口转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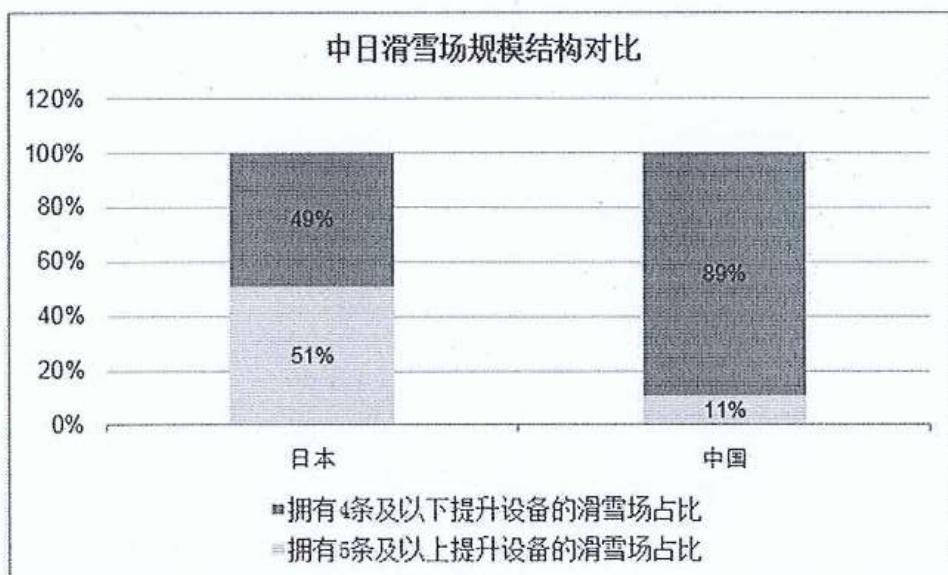
5. 滑雪行业发展趋势

(1) 滑雪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参照发达国家的滑雪产业规模，我国滑雪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作为亚洲地区的滑雪市场的先行者，日本和韩国在地缘、文化上与中国接近，是中国滑雪市场重要的参照。日本目前共有 547 家滑雪场，51%的滑雪场拥有 5 条及以上提升设

备，这两个数字在亚洲乃至全球范围内都居于前列，中国滑雪场数量上超过日本，但是在规模上结构上远低于日本。

中日滑雪场规模结构对比



日本国内滑雪人数大约为 1141.1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9%左右，中国滑雪人数约占总体人口的 1.4%。

(2) 加快政府对滑雪产业“放管服”改革

加快政府滑雪产业职能转变，着力于放松管制、加强监管和服务产业发展。制定区域滑雪产业发展促进政策，调动政府机构、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参与发展体育产业积极性。明确地方政府和体育等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合理规划和布局区域滑雪产业发展，在产业环境培育、市场宣传、公共服务供给、标准制定、市场、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做好工作。因地制宜，根据滑雪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选用适宜本地区发展的产业供给模式，保证滑雪产业的供给数量与质量。

(3) 适度扩大滑雪场所与设施的供给

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自然资源条件，适度扩大滑雪场所数量，形成规模适度、优势互补、配套齐全的滑雪产业基地。推进滑雪场所的绿色、协调发展，确保滑雪场所建设与运营的绿色与环保，并作为市场监管、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打造一批综合化、体验性、度假式滑雪场所，示范引领我国滑雪场所向第四代滑雪场转变，形成初级、中级和高级滑雪场的合理结构与布局；科学配备滑雪设施，提

升雪道质量与滑雪体验。

6. 早雪场地

2018 年国内雪场新增 39 家（含室内馆），总数达 742 家，增幅 5.55%。新增的 39 家雪场中，有 2 家雪场建设有架空索道。截止 2018 年年底，全国有架空索道的雪场数量达到 149 家（除新建雪场有 2 家外，另有 2 家已开业雪场新建架空索道）。

2018 年，早雪场地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滑雪场领域新兴增长极。中国早雪场目前使用的早雪毯以金针菇式早雪毯为主。根据尖峰早雪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8 年年底，国内早雪场总数已超过 30 家。

早雪场地及面积



截至 2018 年年底，国内总滑雪人次统计为 2113 万，其中滑雪场所产生的滑雪人次为 1970 万人次，早雪场地产生的滑雪人次为 85 万，滑雪模拟器产生的滑雪人次为 58 万。

2018 全年滑雪者人数约为 1320 万，相比 2017 年的 1210 万，上浮 9.09%。其中，一次性体验者人数占比为 75.38%，与 2017 年的 75.2% 基本持平。2018 年，滑雪场人均滑雪次数由 2017 年的 1.45 次上升为 1.49 次。

五、评估方法及过程

（一）价格定义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定义为该项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的价值。

（二）假设条件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技术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能及时到位，且能维持企业正常运营。

6. 财务的有效性不会限制对项目运营增长的预测。

7. 技术产品销售单价按照预期变化，单位成本与预期成本接近，不存在原材料、人工等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因素发生较大变化。

8. 技术项目未来几年可持续应用并按预定规划发展，项目的经营成果是可以预测的，并按预测实现预期收益。

9. 无不可抗力对技术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年内均匀流入。

11. 假设技术项目未来几年可持续应用并按预定规划发展，项目的经营成果是可以预测的，并按预测实现预期收益。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待估对象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

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多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无法提供准确的研发历史成本相关资料，而且研发技术成果的历史成本无法反映研发成果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的贡献额，考虑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价值与历史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不能准确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对专利权类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能为使用专利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企业运营中持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该专利权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待估专利权所产生的未来收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特点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评估。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对待估专利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四）评估模型

以上述无形资产发挥作用所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提成作为其收益基础，按销售收入比例分享原则（Licensor's Share of Licensor's Profit, LSLP），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1+r)^{-i}$$

式中：

P——技术评估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技术收益

n——技术经济寿命

r——折现率

i——未来第 i 年

其中：技术收益=使用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

（五）评估值测算

1、分析的基本前提

收入分成法是根据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通过该项技术提成收益还原来估测企业的无形资产价值。

我们的方法是将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按照各年的折现率折现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值。为此，需要确定以下一个主要因素：

收益期限（即该项技术销售相关产品可以维持的期间）；销售收入；合理的折现率；合理的分成率。

2、收益期限的确定

经济年限，是指被评估资产能给其使用人带来超额收益的期限。确定一项技术的经济年限，需根据技术产品的寿命周期、技术的先进性、垄断性、保密性、实用性、创新梯度、法律保护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本次评估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申请日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剩余法定保护期限为 2.06 年。

评估人员根据待估技术的具体状况，结合该项专利技术收购时的收益期限，坚持谨慎性原则，确定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为 2.06 年，即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3、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所披露的信息，3年期的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2.9406%，本评估报告以2.9406%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风险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5%之间，具体数值见下表：

(1) 技术风险：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技术转化风险	0.3						10	
技术替代风险	0.3			60				
技术权利风险	0.2					20		
技术整合风险	0.2			60				
综合调整系数		37%						

本项目取值说明：

①技术转化风险：技术产品已经产业化，取10分。

②技术替代风险：虽然目前市场经营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较多，但是技术产品侧重点不同，因此取60分。

③技术权利风险：该专利技术已得证书，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取20分。

④技术整合风险：相关的技术比较完善，细微环节需要调整，取60分。

技术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37%=1.85%。

(2) 市场风险：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市场容量风险		0.4			60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竞争风险(0.7)	0.6		80				
	潜在竞争风险(0.3)		35					
综合调整系数			63.94%					

其中：市场潜在竞争风险评测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3	规模经济性				40		
0.4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40		
0.3	销售网络	100					
合计		35					

本项目取值说明：

①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较好且发展平稳，取 60 分。

②市场现有竞争风险：虽然市场经营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较多，但技术产品侧重点各不相同，因此取 80 分。

③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A.规模经济性。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市场基本不具备规模经济（100）。

待估专利规模经济性为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取 40 分。

B.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较高（2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

待估专利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为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取 40 分。

C.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40）、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100）。

待估专利销售网络为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取 100 分。

市场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3.94%=3.20%。

(3) 资金风险：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融资风险	0.5				40			
流动资金风险	0.5				40			
综合调整系数		40%						

本项目取值说明：

① 融资风险：项目的投资额一般，取 40 分；

② 流动资金风险：项目的流动资金稍高，取 40 分；

资金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40%=2.00%。

4) 管理风险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销售服务风险	0.4				40			
质量管理风险	0.3				40			
技术开发风险	0.3				40			
综合调整系数		40%						

本项目取值说明：

① 销售服务风险：根据历史销售情况，销售网络成熟，取 40 分；

② 质量管理风险：各生产环节需要实施质量控制，取 40 分；

③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较强，取 40 分。

管理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40%=2.00%。

5)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1.85%+3.20%+2.00%+2.00%

=9.05%

●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2.9406%+9.05%

=11.99%

结合以上因素后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1.99%。

4、销售收入的预测

待估专利技术由技术持有人授权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

企业主营产品为早雪滑道。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铺设量分别为 7,827.57 平方米、30,153.03 平方米、19,064.17 平方米，

2019年1-6月的铺设量为0。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5.57万元、2,565.68万元、1,387.56万元。历史年度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参与销售，由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从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面积 (平方米)	月均销售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m ²)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来源
2016年	7,827.57	652.00	901.39	705.57	肯格王
2017年	30,153.03	2,513.00	896.21	2,702.34	肯格王+星奥股份
2018年	19,064.17	1,589.00	785.87	1,498.20	肯格王
2019年1-6月				0.11	肯格王

注：上述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使用，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由此可见，其专利技术已取得一定的收益，专利产品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委托人在2017年收购待估专利技术后，重点在三个层面进行推广：

①是在中小学和高校建设小型的旱雪场地，并安排教练配合教学，以便让学校开设旱雪课程，让孩子们从小学会滑雪。这种旱雪场地占地面积小（300-500平方米），投入成本低（100万元左右），辐射面很广（平均每所学校约2000人，高校人数更多）。

②是通过体育总局群体司和各省市体育局推广大众旱雪，利用体育公园、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用地，向大众提供中小型旱雪场地，在南方区域和非雪季时节普及滑雪运动。

③是在商场、景区、度假等区域建设不同规模的旱雪场，让人们在购物、旅游、休闲的时候，享受滑雪的乐趣。

对于未来市场的应用主要在以下几方面：首先，在国内成立中国旱雪协会，在各个旱雪场、院校、社区、景区等建立旱雪俱乐部，引导各俱乐部良性运营；其次，引入国际旱雪专业评级机构，对旱雪初学者或发烧友进行旱雪技术评级，从专业角度评判旱雪爱好者的水平，并建立旱雪参与者的大数据库；最终，在全国范围内根据不同年龄段或技术水平等方面，展开旱雪联赛，进一步提升旱雪爱好者的技能水

平和滑雪运动的普及，让越来越多的人从滑旱雪开始，逐渐成为滑真雪的高手，让孩子们和家长们都参与到滑雪运动中来，真正体会到滑雪带来的乐趣和健康。

旱雪的技术和品牌已基本被市场所接受，并有了像北京奥森等国内外多个旱雪场的运营案例，随着国家“三亿人上冰雪”和“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的战略推动，以及 2022 冬奥会的举办，都将是市场需求旺盛的集中体现。

预测说明：“早雪滑道组合单元”是自上世纪 50 年代英国“毛刷式”旱雪；意大利、日本“梳子式”旱雪材料诞生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的最新型的近代模拟滑雪材料。“早雪滑道组合单元”的创新发明让旧式旱雪在材料、结构和效果上得到了全面彻底的革新，它在人员保护、摩擦力、回弹力、使用寿命、耐候、模拟滑雪声响、外观和功能等所有重要性能指标都已完成了对旧式旱雪的超越。

“早雪滑道组合单元”的应用场景主要有运动员训练场、城市旱雪场、学校旱雪场、景区娱乐性旱雪场，完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2017 年度报告），旱雪作为滑雪的替代品，近几年在国内发展迅速，“早雪滑道组合单元”是国内旱雪的主要供应商。截至 2017 年底，国内已经建成运营的旱雪场共 31 家，使用“早雪滑道组合单元”产品的 21 家，占比 67.7%（注：统计数据不包括小型娱乐设施。目前，国外也有专业机构也开始使用“早雪滑道组合单元”了，比如美国的滑雪协会，日本的 quest，匈牙利的沙尔尼茨滑雪场）。随着旱雪仿真度的提高，民众对旱雪的认可和国家政策对旱雪场建设的认可，真雪场将旱雪作为夏季滑雪的补充也越来越普遍。

根据对市场的跟踪、参与设计咨询情况以及和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由于历史年度 2016-2018 年的收入不稳定，2017 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由于 2019 年 1-8 月尚未产生收入，报告日时距 2019 年结束时间较短，目前在手未执行合同于 2019 年执行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评估出于谨慎原则，对未来进行预测时，不对 2019 年进行收入预测；对 2020 年、2021 年预测时，参照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面积，结合在手未执行合同以及意向客户进行预测。

对于销售单价的预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00.00 元/平方米、900.00 元/平方米、790.00 元/平方米，销售单价逐年降低。在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时，参照 2018 年的销售单价对未来年度的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销售收入的预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m ² ）	销售收入（万元）
2019年7-12月	0	790.00	0
2020年	23,800.00	790.00	1,880.20
2021年1-7月	13,900.00	790.00	1,098.10

5、销售收入分成率的预测

（1）确定待估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收入提成率是将资产组合中技术类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割出来。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提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规范的数值。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如以销售收入为提出基础，提成率一般不超过5%，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提成率的取值范围为0-5%。

（2）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50	40	20	0
0.3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40		
	保护范围	0.3	100						
	侵权判定	0.3	100						
0.5	技术所属领域	0.1	100						
	替代技术	0.2			60				
	先进性	0.2	100						
	创新性	0.1					40		
	成熟度	0.2	100						
	应用范围	0.1				50			
0.2	经济因素	1	100						
	供求关系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80.80%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取80.80%。

打分说明：

（a）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发明专利（100）；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40）（注：发明专利必需经一定程序审查）。

经分析，待估专利的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本次待估的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取 40 分。

(b)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些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5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经分析，待估专利保护范围为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些必要技术特征，取 100 分。

(c) 侵权判定：待估技术是生产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及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及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

经分析，待估专利是生产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取 100 分。

(d)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平稳，一般（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经分析，待估专利的技术为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取 100 分。

(e)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100）；存在较少替代产品（8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替代产品较多（0）。

经分析，待估专利存在若干替代产品，取 60 分。

(f) 先进性：各方面都超过现有技术（100）；大多数方面都超过现有技术（60）；与现有技术不相上下（0）。

经分析，待估专利大多数方面都超过现有技术，取 100 分。

(g) 创新性：首创技术（100）；先进型技术（80）；改进型技术（40）；后续技术（0）。

经分析，待估专利的创新性为改进型技术，取 40 分。

(h)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

实验室阶段（0）。

经分析，待估专利的成熟度为工业化生产，取 100 分。

（i）应用范围：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技术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技术应用具有某些限制条件（0）。

经分析，待估专利应用范围为技术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取 50 分。

（j）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要大量资金研制（100）；技术复杂且需要研制资金多（50）；技术复杂程度一般且需要研制资金不大（0）。

经分析，待估专利技术防御力为技术复杂且需要研制资金多，取 50 分。

（k）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技术问题，为广大厂商所需（100），解决了行业的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生产中某一技术环节（0）。

经分析，待估专利的供求关系为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技术问题，为广大厂商所需，取 100 分。

C、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根据待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R=m+(n-m) \times r$$

其中：R——待估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R=0+(5\%-0) \times 80.80\%$$

$$=4.04\%$$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到“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跟同行业比，相对来说已经形成一定规模而且有自己的研发队伍，前景比较乐观，故本次评估销售收入分成率取 4.04%，考虑到待估专利的剩余法律保护期限至 2021 年 7 月，且在行业内较有先进性，本次评估不考虑分成率的衰减。

6、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按照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年份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1-7月
收入（万元）	0.00	1,880.20	1,098.10
收入分成率	4.04%	4.04%	4.04%
分享收益（万元）	0.00	75.96	44.36
折现率	11.99%	11.99%	11.99%
折现期（年）	0.25	1.00	1.79
折现系数	0.9721	0.8930	0.8166
净现值（万元）	0.00	67.83	36.23
专利技术评估值（万元）			104.05

结合以上分析和测算，本次评估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104.05万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收益法对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账面值为 820.18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为 104.05 万元，评估减值 716.13 万元，减值率 87.31%。

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早雪项目属于新兴行业，正处于市场培养期，超额收益在专利技术的法定保护期内不明显，造成评估减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0246220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 59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亚中

注册资本：668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9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体育、电子信息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体育场馆的设计、安装；专业承包；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者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人，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需要对“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 1,87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20.18 万元。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企业委估资产情况

委估资产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证书号第 2168571 号，专利号 ZL 2011 2 0260607.5。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由尖锋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直由尖锋先生投资的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生产早雪滑道组合单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会通过的决议如下：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4.6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购买“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及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9%股权，并全票通过。

2017 年 1 月 19 日，尖锋先生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变更后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产权持有单位变更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包括有多个安装槽的安装板、多个梳状组件，

每个梳状组件中有与安装板上的安装槽配合的底座、装于底座上的若干高低相间排列的弹性支撑片，每个弹性支撑片的顶部有与滑雪板接触的弧状接触面。本实用新型具备摩擦力小、高耐磨、高回弹、不易折断和天然积雪厚度相似等优点。

该实用新型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可单独固定，实际使用中维护、更换方便快捷，且使用的原材料可回收进行二次加工，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且不用水、电等其他能源，具有成本低、节能环保等优点。

实用新型专利详情为：

证书编号	实用新型名称	实用新型证书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第 2168571 号	早雪滑道组合单元	尖锋	ZL 2011 2 0260607.5	2011 年 7 月 22 日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授权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中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通过资产清查，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1. 历史年度收入数据经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使用，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中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议案，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使用收益主要由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通过销售器材产生，若转让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评估中不能再次考虑专利使用权带来的收益。

3. 本次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外购技术，持有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完全产权。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因素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已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外没有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六、资产清查情况及收益预测说明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目前授权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并参与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利用该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为旱雪滑道。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铺设量分别为7,827.57平方米、30,153.03平方米、19,064.17平方米，2019年1-6月的铺设量为0。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5.57万元、2,565.68万元、1,387.56万元，历史年度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参与销售，由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从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m ² ）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来源
2016年	7,827.57	901.39	705.57	肯格王
2017年	30,153.03	896.21	2,702.34	肯格王+星奥股份
2018年	19,064.17	785.87	1,498.20	肯格王
2019年1-6月			0.11	肯格王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中国较早专业从事体育行业信息化产品研发和服务的公司，2014年1月挂牌“新三板”（股票简称“星奥股份”，股票代码430574）。公司拥有ISO9001、ISO14001、ISO28001等体系认证，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产品认证。总部位于北京，在湖南长沙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

1.体育场馆智能化专项系统及赛事服务（体育场馆工艺咨询与设计；体育专业系统产品的生产与施工；体育赛事及综合性运动会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服务；体育场地及工艺的建设实施；“星奥竞赛云”——体育赛事整体解决方案）。

2.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生产

产品覆盖体育场馆照明、机场照明、城市亮化照明等。

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覆盖了全国百余个省、市、区，并对外出口到多个国家。在国家奥体公园、国家射击场、国家残奥中心，武汉、重庆、哈尔滨、南京、合肥、济南、河南、河北、鞍山等奥体中心，福建海峡体育中心、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广州大学城、广州亚运城、扬州体育公园、大连体育中心、南宁体育中心、大庆奥林匹克公园等国家级重大体育建筑及各省市主要大型场馆，“星奥”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收购委估专利技术后，重点在三个层面进行推广：

(1) 是在中小学和高校建设小型的旱雪场地，并安排教练配合教学，以便让学校开设旱雪课程，让孩子们从小学会滑雪。这种旱雪场地占地面积小（300-500 平方米），投入成本低（100 万元左右），辐射面很广（平均每所学校约 2000 人，高校人数更多）。

(2) 是通过体育总局群体司和各省市体育局推广大众旱雪，利用体育公园、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用地，向大众提供中小型旱雪场地，在南方区域和非雪季时节普及滑雪运动。

(3) 是在商场、景区、度假等区域建设不同规模的旱雪场，让人们在购物、旅游、休闲的时候，享受滑雪的乐趣。

对于未来市场的应用主要在以下几方面：首先，在国内成立中国旱雪协会，在各个旱雪场、院校、社区、景区等建立旱雪俱乐部，引导各俱乐部良性运营；其次，引入国际旱雪专业评级机构，对旱雪初学者或发烧友进行旱雪技术评级，从专业角度评判旱雪爱好者的水平，并建立旱雪参与者的大数据库；最终，在全国范围内根据不同年龄段或技术水平等方面，展开旱雪联赛，进一步提升旱雪爱好者的技能水平和滑雪运动的普及，让越来越多的人从滑旱雪开始，逐渐成为滑真雪的高手，让孩子们和家长们都参与到滑雪运动中来，真正体会到滑雪带来的

乐趣和健康。

旱雪的技术和品牌已基本被市场所接受，并有了像北京奥森等国内外多个旱雪场的运营案例，随着国家“三亿人上冰雪”和“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的战略推动，以及2022冬奥会的举办，都将是市场需求旺盛的集中体现。

在未来收益预测中，根据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让方技术项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技术产品未来市场竞争情况及企业生产能力对未来年度的预期收入预测。

七、资料清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委估专利技术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3.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使用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与专利技术相关经营资料；
6.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7. 其它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19年8月26日

